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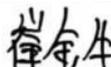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2010n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 AC 8M T6P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逢海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金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金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 7E172C 99X 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 03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泽刚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1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咨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环保设备、净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保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姜雪
Name

专业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姜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Issued on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5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3-05-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6	2025-12	14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关卓 经办时间 2026-01-20

打印时间 2026-01-20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规范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说明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德惠经济开发区及朱城子镇人民政府（准入文件盖章部门）的隶属管理关系。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P2-4、7-11、24-25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工艺设备情况，包括喷漆、烘干等工序设备以及污染物治理设备等。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内容，核对漆料种类及用量，核对漆料平衡，并建议优化原料使用，使用低毒无毒原料。细化产品方案及标准要求。完善工艺流程、复核排污节点。	P13-17、19
3	结合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以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复核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P24
4	结合产能及原料使用量细化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数据；复核生物质用量，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各噪声源分布情况，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明确固废的种类及数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P28-31、44-49、56-57
5	进一步论证本项目采取过滤棉+活性炭的治理方式是否合理有效；细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储存管理措施，细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防渗措施情况。	P38-40、50-52
6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内容；规范附图。明确本项目是否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P27、42-43、47-48、60
7	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见文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77
建设地点	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以南 102 国道以东		
地理坐标	(<u>125 度 33 分 9.211 秒</u> , <u>44 度 13 分 52.85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建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已对其未批先建进行立案，企业目前已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吉林省环保厅关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48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吉林省环保厅关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480号），对本项目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p> <p><u>1、用地符合性</u></p> <p><u>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朱城子建材产业园，租用吉林省天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u></p> <p><u>2、产业定位</u></p> <p><u>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内，朱城子镇建材园区位于朱城子镇辖区内，由朱城子镇党委、政府主导开发建设与日常管理服务，承担项目引进、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本项目已取得园区主管部门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准入文件，详见附件。</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1832000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5。</p>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功能区。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告,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电能来源于区域电网,给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18320004,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省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

	<p>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1台2.5t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能够达标排放。</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营。</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本项目不涉及。</p>

		<u>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u>	<u>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资源 利用 要求		<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u>	<u>本项目不涉及。</u>
		<u>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u>	<u>本项目不涉及。</u>
		<u>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u>本项目不涉及。</u>
三、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环境 质量 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加重水体污染负荷。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1台2.5t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供给。

		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项目占地为现有厂房，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项目生产用电，工艺简单，耗能低。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3、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2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管控单元编码：ZH22018320004；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不涉及	不涉及

		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不涉及				
空间布局 约束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发展定位		以低碳循环经济为特色的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长春市域次中心城市、全国知名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哈长城市群枢纽型仓储物流集散基地、长春市域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质资源利用产业承接基地，农牧业加工业、物流业、航空服务和航空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产生是农具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p> <p>①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u>大力推进源头替代</u></p>	<p><u>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u></p>	<p><u>本项目所用漆料为油性漆。建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采用人工喷涂工艺，项目喷漆、烘干等工艺操作均置于喷漆房和封闭车间内，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u></p>	<p>符合</p>
	<p><u>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u></p>	<p><u>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u></p>	<p><u>本项目油漆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喷漆车间密闭，VOCs 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100%，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u></p>	<p>符合</p>
	<p><u>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u></p>	<p><u>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u></p>	<p><u>本项目针对喷漆废气中 VOCs 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企业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u></p>	<p>符合</p>
	<p><u>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u></p>	<p><u>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u></p> <p><u>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u></p>	<p><u>本项目所用漆料为油性漆。建议逐步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u></p> <p><u>本项目为农具生产项目，喷涂采用人工喷枪喷涂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u></p>	<p>符合</p>

		<p><u>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u></p>	<p><u>本项目油漆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喷漆室密闭，VOCs 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100%，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VOCs 无组织排放。</u></p>	符合
		<p><u>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u></p>	<p><u>本项目针对喷漆废气中VOCs 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p>	符合

②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符合性分析

表4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p><u>提高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u></p>	<p><u>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u></p>	符合

<p>加快实 施工业 源VOCs 污染防 治</p>	<p>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枪喷涂工艺，喷漆室负压密闭，VOCs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建立健 全VOCs 管理体 系</p>	<p>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VOCs检测仪。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VOCs监测。监测。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p>	<p>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p>	<p>二</p>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VOCs物料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1、项目油漆、固化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2、盛装油漆等VOCs物料的密闭容器存放于室内。3、项目VOCs物料储罐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5.2条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符合</p>

	<p><u>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p>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本项目油漆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项目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符合规定要求。</p>	<p>符合</p>
	<p><u>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含 VOCs 产品有油漆等，使用过程采用密闭的喷漆房喷涂，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p>	<p>符合</p>
	<p><u>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u></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以南 102 国道以东，租用吉林省天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 $125^{\circ} 33' 9.211''$ ， $44^{\circ} 13' 52.859''$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德惠市德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西侧隔 102 国道为农田，北侧为吉林远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25000 m²，建筑面积 130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用机械设备 81 台。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2 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965m ² ，内设密闭喷漆烘干间一个（用于调漆、喷漆和烘干）及原料、成品库房、机械加工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0 m ²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内设 1 台 2.5t 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
储运工程	危废点	面积为 10m ² ，紧邻喷漆间，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
	储存	厂房内设置原料库及成品区，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存放。存放区域已防渗硬化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物质锅炉补水及喷枪清洗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	冬季采用 1 台 2.5t 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切割下料工序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后，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加工过程为湿式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及切屑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库房、危废贮存点、涂装线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接液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分区，各防治区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设备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1	电焊机	10	NBC-500
2	切割机	3	GB4028
3	钻床	1	ZQ3040*11
4	角磨机	3	GSD1501
5	叉车	2	35-Q19K
6	喷枪	4	
7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	布袋除尘器	1	
9	风机	2	

3、项目原辅材料

表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底漆	2.101t/a	0.5t	2号厂房内
2	面漆	2.112t/a	0.5t	
3	稀释剂	0.684t/a	0.1t	
4	固化剂	0.684t/a	0.1t	
5	钢材	200t/a	20t	
6	焊丝	15t/a	5t	
7	二氧化碳气体	10t/a	5t	
8	乳化液	0.2t/a	0.01t	
9	润滑油	0.5t/a	0.01t	
10	电机及发动机	75台	/	
11	轮胎	324套		
11	生物质	50t/a	/	锅炉房内

注：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贮存，产品所需添加汽油临时购买。

(1)涂料成分分析

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数据，本项目生产所需的涂料成分见下表 9。

表 9 涂料各组分年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主要成分		配方量	备注
油性底漆	固定分	丙烯酸树脂	80~87%	固分含量约 80%
	挥发分	二甲苯	1~2%	VOC 含量约 20%
		乙酸乙酯	2~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5%	
		甲苯	3~4%	
		甲基异丁基酮	1~2%	
		溶剂油	1~2%	
	其他溶剂	1~2%		
油性面漆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	83~90%	固分含量约 83%
	挥发分	二甲苯	1~2%	VOC 含量约 17%
		乙酸丁酯	1~2%	
		正丁醇	1~2%	
		卡必醇	0.5~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3%	
		异丁酸异丁酯	1~2%	
		乙酸乙酯	2~3%	
其它溶剂	1.5~2%			
固化剂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	70~80%	固分含量约 70%
	挥发分	溶剂油	20~30%	VOC 含量约 30%
稀释剂	固体分	∕	∕	∕
	挥发分	乙酸丁酯	25~43%	VOC 含量约 10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30%	
		二甲苯	5~10%	
		乙酸丁酯	10~35%	
其它溶剂	0~2%			

表 1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爆炸性
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易燃
2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相对密度（水=1）：0.894—0.89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87℃, 沸点 146℃, 相对密度 0.96, 蒸汽压 3.7mmHg/25℃, 闪点 42℃, 溶于水。	可燃
4	甲基异丁基	为无色有愉快气味液体。性质稳定。微溶于水, 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熔点-83.5℃, 沸点 117-118℃, 相对密度 0.802, 闪点 15.6℃。	易燃
5	正丁醇	熔点: -88.9℃, 沸点 117.25℃, 相对密度 0.8098g/mL; 蒸汽压: 0.82kPa/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 临界温度: 287℃, 折射率(n _{20D})1.3993, 临界压力 (MPa): 4.90	易燃
6	卡必醇	一般指二乙二醇乙醚, 用作硝酸纤维素、树脂、喷漆、染料等的溶剂, 是高沸点溶剂, 无色, 吸水性稳定的液体, 可燃。有中等程度令人愉快的气味, 微粘。熔点-78℃ (成玻璃体) (-25℃), 沸点 202.7℃ (195℃), 折射率 1.4273 (1.4300), 摩尔汽化热 47.10kJ/mol, 闪点 (开杯) 96.1℃, 蒸气压 (20℃) <130Pa, 粘度 (20℃) 3.85mPa·s	可燃
7	异丁酸异丁酯	无色液体, 呈生苹果似水果香味。熔点-68.4℃, 沸点 226.2℃, 相对密度 0.874g/cm ³ , 折射率 (n _{D20}) 1.42280。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8	醋酸乙酯	又称乙酸乙酯, 分子量为 88.11,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 (碳与氧之间是双键), 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 熔点-83.6℃, 沸点 77.2℃, 折射率 1.3720, 闪点-4℃, 粘度 (25℃) 0.426mPa·s	易燃
9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是一种高沸点的、含多官能基的二元醇醚酯类溶剂, 可用作乳胶漆的助聚剂, 它对多种漆有着优良的溶解性能, 使它在多彩涂料和乳液涂料中获得广泛的应用熔点-63℃, 沸点 192℃, 密度: 0.942g/ml (25℃), 闪点 169℃,	易燃
10	丙烯酸树脂	黄或棕黄色易燃液体, 以丙烯酸系单体为基本成分, 经交联成网络结构的不溶不熔丙烯酸系聚合物。除具有丙烯酸树脂的一般性能以外, 耐热性、耐水性、耐溶剂性, 耐磨耐划性更优良。	易燃
11	甲苯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 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 (闭杯) 4.4℃。	易燃

(2) 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涂料使用量 (g) = 涂装面积 (m²) × 膜厚 (μm) × 油漆密度 (g/cm³) / (固体含量% × 上漆率%)。

本项目外购漆料需添加一定比例的稀释剂和固化剂调配后使用, 详见下表 11。

表 11 油性涂料年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项目	喷涂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漆膜重量	上漆率	漆料中固份比	漆料用量 (t)		调配比例
							调配后	调配前	

	(m^2/a)	(μm)	(g/cm^3)	(t)	$(\%)$	例%				
底漆	37000	15-20	1.2	0.888	45%	67.1	2.941	油漆	2.101	5:1:1
								固化剂	0.42	
								稀释剂	0.42	
面漆	37000	15-20	1.05-1.2	0.888	45%	75	2.640	油漆	2.112	10:1:1
								固化剂	0.264	
								稀释剂	0.264	

①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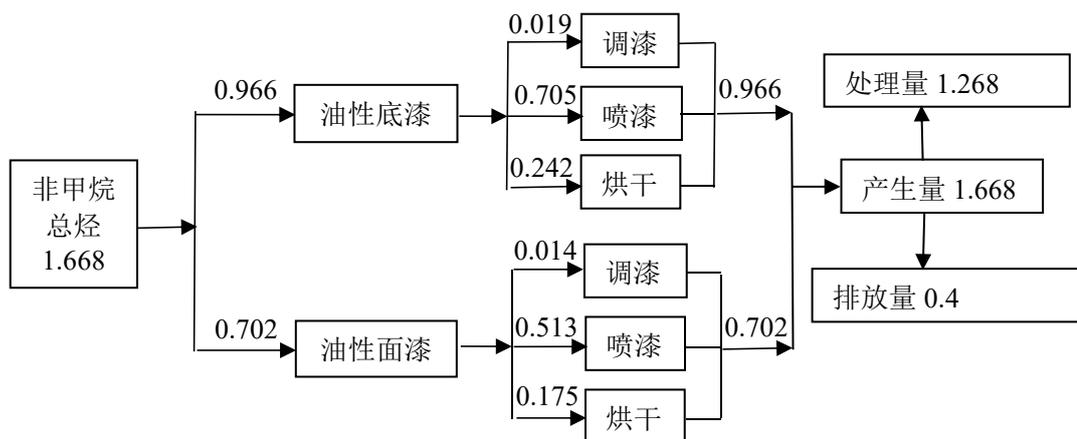


图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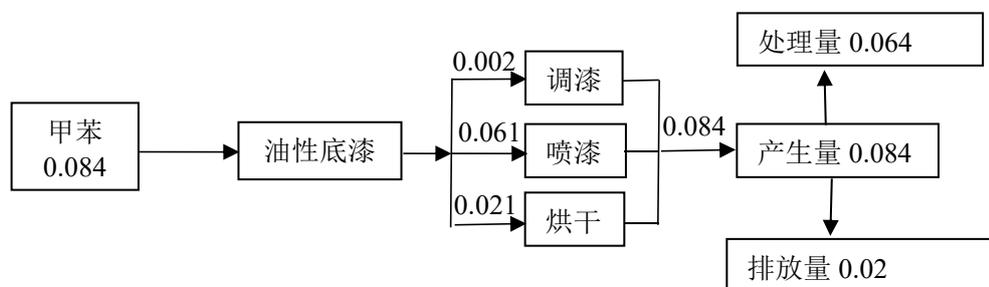


图2 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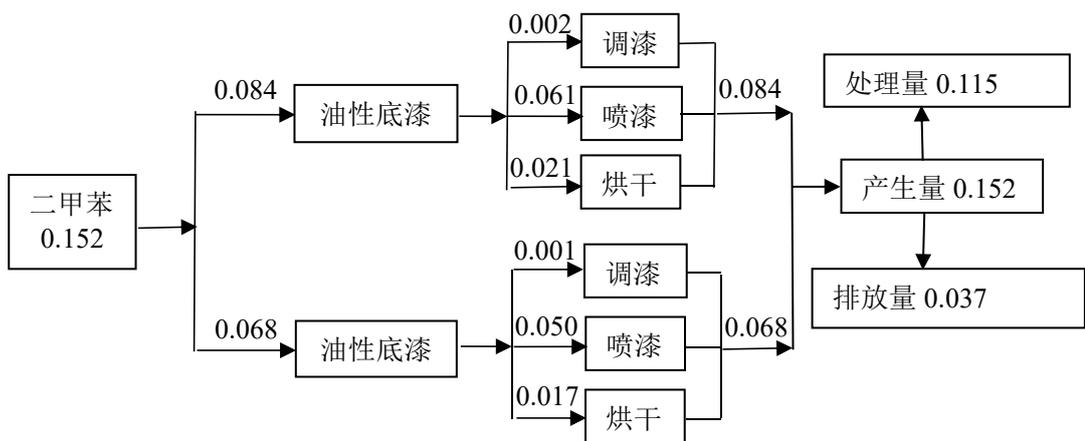


图3 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4、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用机械设备 81 台，具体产品详见表 12。

表 12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秸秆颗粒机	10 台
2	秸秆粉碎机	8 台
3	秸秆压块机	10 台
4	秸秆打包机	4 台
5	回收机	15 台
6	笼子车	6 台
7	捡拾机	20 台
8	细粉机	8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6、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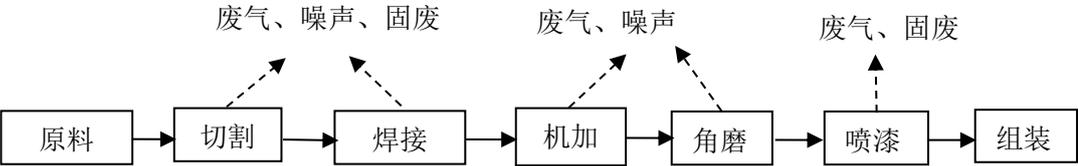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物质锅炉补水及喷枪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 d 计，其生活用水量约为

	<p>1.6m³/d (480m³/a)。</p> <p>②生物质锅炉补水</p> <p>本项目锅炉区内拟安装1台2.5t/h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年运行120天，每天运行约8小时，年工作时间960小时。</p> <p>本项目锅炉为炉内水处理，故不需要软化水，锅炉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补水，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的锅炉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p> $G=K(D+Dp)$ <p>其中 K 为富裕系数，取 1.15；D 为锅炉额定蒸发量，本项目为 2.5t/h；Dp 为锅炉排污量，即锅炉废水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燃生物质链条式锅炉（锅内水处理）产生系数为 0.259t/t·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量为 12.95m³/a，则本项目锅炉补充水量为 14.89m³/a，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③喷枪清洗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枪每周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0.003m³/次(0.13m³/a)。</p> <p>项目用水总量为 495.02m³/a，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p>(2) 排水</p> <p>喷枪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m³/a，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 (384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燃生物质链条式锅炉（锅内水处理）产生系数为 0.259t/t·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量为 12.95m³/a，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396.95m³/a，统一经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p>
--	--

	<p>(4) 供热</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供给，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布置，使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具体情况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具体工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u>(1)切割：将原材料按照要求比例利用切割机及角磨机进行切割。</u></p> <p><u>(2)焊接：将提前准备好的原材料进焊接。</u></p> <p><u>(3)钻床加工：将焊接好的材料，根据要求在钻床上进行加工。项目机加工序采用湿式加工。</u></p> <p><u>(4)喷漆：将需要喷漆的件转运至密闭喷漆房内，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喷漆，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电加热烘干。本项目喷漆所有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前无除油、抛光打磨除锈等前处理工序。</u></p> <p>2、产污环节</p> <p>(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p>

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分析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工	颗粒物	配套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装置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机加废气	机加工序	非甲烷总烃	湿式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	供暖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职工生活、锅炉排污	COD、BOD ₅ 、SS、氨氮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COD、BOD ₅ 、SS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废包装	
	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物质锅炉	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及切屑	机加工序	废乳化液及切屑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等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闲置空厂房，未曾出租过，未开展过相关工业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一)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监测数据如下。</p>					
	表 14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所有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二) 补充监测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NO_x引用《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5 年 3 月的检测数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本次不进行补充监测。</p>						
(1) 监测点位						
<p>引用由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监测点</p>						

位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北侧约 1500m,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满足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和附图。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目的
1#	沿河村	了解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 TSP、NO_x。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4) 评价标准

TSP、NO_x 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 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7)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表 16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TSP 日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μ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89-93	0	31	达标
	NO _x	50-51	0	51	达标
NO _x 小时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μ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NO _x	48-54	0	21.6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NO_x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全省109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94个，占86.2%，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3个，占11.9%，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2个，占1.8%，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62个国家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2个，占83.9%，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9个，占14.5%，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直接对地下

	<p><u>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u></p> <p>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p> <p><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直接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u></p> <p>6、生态环境质量概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850m 处的三家子村。</u></p> <p>2、声环境</p> <p><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p> <p>3、地表水环境</p> <p><u>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u></p> <p>4、地下水环境</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

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保护厂区建设用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3)
			二级	
NMHC	15	120	10	4.0
甲苯	15	40	3.1	2.4
二甲苯	15	70	1.0	1.2
颗粒物	15	120	3.5	1.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项目新建的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10m，故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本项目冬季取暖的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烟尘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200	
NO _x	20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0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台账，纳入环境管理。</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并对现有厂房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源强核算过程</p> <p>①切割粉尘</p> <p>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钢材用量为200t/a，产生的粉尘为1.06t/a，下料切割时长约600h，则产生速率为1.77kg/h，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大颗粒金属屑，可快速自然沉降于地面，通过清扫进行收集，自然沉降率约为90%，10%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106t/a，排放速率为0.177kg/h。</p> <p>②焊接烟尘</p> <p>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是烟尘、CO、氮氧化物和臭氧等，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焊对工件进行焊接，焊丝用量1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核算环节-实芯焊丝”焊接废气产污系数为“颗粒物9.19kg/t-原料”，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38t/a。焊接过程配套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废气收集效率约90%，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效率约99%，焊接作业年工作天数约为300天、每天作业时间约为4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1kg/h。</p>

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138t/a，排放速率为0.012kg/h。

③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A、调漆废气

本项目所有漆料的调漆均在封闭式调漆房内进行，调漆环节考虑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约消耗20-40kg（按30kg/次计）漆料进行一次调漆，每次调漆时间约20min，调配后油性底/面漆漆料年消耗量分别为2.94t/a、2.64t/a，年调漆时间分别约为44h、42h。

B、喷漆废气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料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45%，55%漆料形成漆雾。喷涂中约75%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涂环节挥发（喷漆环节考虑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73%，调漆环节考虑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2%）。

C、流平烘干废气

本项目产品喷漆后，流平和烘干均在喷漆间内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零部件在流平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为15%。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件上附着的漆料经高温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零部件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为10%。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油性漆各污染物总量详见表23，油性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详见表24。

表 23 油性漆各污染物总量 单位: t/a

原辅料	年用量 (t)	成分比例 (%)							含量 (t/a)						漆雾
		固体分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 总烃	总 VOCs	固体分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 总烃	总 VOCs		
底漆	底漆	2.101	80	4	2	6	20	20	1.681	0.084	0.042	0.126	0.420	0.420	0.945
	稀释剂	0.420	/	/	10	10	100	100	/	/	0.042	0.042	0.420	0.420	0
	固化剂	0.420	70	/	/	/	30	30	0.294	/	/	/	0.126	0.126	0.162
	小计	2.941	/	/	/	/	/	/	1.975	0.084	0.084	0.168	0.966	0.966	1.107
面漆	面漆	2.112	83	/	2	2	17	17	1.753	/	0.042	0.042	0.359	0.359	0.964
	稀释剂	0.264	/	/	10	10	100	100	/	/	0.026	0.026	0.264	0.264	0
	固化剂	0.264	70	/	/	/	30	30	0.185	/	/	/	0.079	0.079	0.102
	小计	2.640	/	/	/	/	/	/	1.938	/	0.068	0.068	0.702	0.702	1.066
总计	5.581	/	/	/	/	/	/	3.913	0.084	0.152	0.236	1.668	1.668	2.113	

表 24 油性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作业时间 h/a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底漆房	调漆 2%	44	0.019	0.432	0.022	0.500	0.002	0.045	0.002	0.045
	喷漆 73%	1458	0.705	0.484	0.808	0.554	0.061	0.042	0.061	0.042
	流平 15%	1144	0.145	0.127	0.166	0.145	0.013	0.011	0.013	0.011
	烘干 10%	1395	0.097	0.070	0.111	0.080	0.008	0.006	0.008	0.006
	小计		0.966	0.681	1.107	0.779	0.084	0.059	0.084	0.059
面漆房	调漆 2%	44	0.014	0.318	0.021	0.477	/	/	0.001	0.023
	喷漆 73%	1458	0.513	0.352	0.778	0.534	/	/	0.050	0.034
	流平 15%	1144	0.105	0.092	0.160	0.140	/	/	0.010	0.009
	烘干 10%	1395	0.070	0.050	0.107	0.077	/	/	0.007	0.005
	小计		0.702	0.812	1.066	0.751	/	/	0.068	0.048
合计		1.668	1.493	2.173	1.530	0.084	0.059	0.152	0.107	

注：由于调漆工序不与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同时进行，因此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最大产生及排放速率、浓度等按照喷漆、烘干、流平工序考虑，调漆废气污染物叠加产生总量及排放总量。

表 2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	非甲总烃	1.668	1.493	298.6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5000	95	颗粒物去除效率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	是	0.317	0.284	56.8	0.083
		颗粒物	2.173	1.530	306						0.413	0.291	58.2	0.109
		甲苯	0.084	0.059	11.8						0.016	0.011	2.2	0.004
		二甲苯	0.152	0.107	21.4						0.029	0.02	4	0.008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

本项目喷涂工序全部位于封闭式的喷涂房内，废气有组织收集率均以不低于 95%计，仅在人员出入和产品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整个过程中存在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量约为 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涂料储存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容器位于室内，并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和输送时使用时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生产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机加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乳化液用量约为 0.09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1t/a，年工作 1200h，产生速率为 0.00043kg/h，产生量小于 3kg/h，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

⑤生物质锅炉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1) 烟气量计算公式：

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属固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报告，烟气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V_{RO2} = V_{CO2} + V_{SO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燃煤锅炉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1.75，对应基准氧含量为9%；

V_{H_2O} —烟气中水蒸气量， m^3/kg ；

M_{ar} —收到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G_{wh} —雾化燃油时消耗的蒸汽量， kg/kg ；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3/kg 。

2)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公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3)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4) 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公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

η_{NO_x} —脱硝效率，%；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

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26 锅炉烟气计算参数取值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参数	
燃料消耗量	年耗生物质量	R	t/a	50
锅炉参数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	%	2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fh	%	50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fh	%	5
	过量空气系数	α	/	1.75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K	/	0.4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类比同类锅炉）	ρ_{NO_x}	mg/m^3	163
环保设备	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	η_c	%	99

生物质成分	收到基水分	Mt	%	12
	收到基灰分	A _{ar}	%	3.54
	收到基碳	C _{ar}	%	45.79
	收到基硫	S _{ar}	%	0.046
	收到基氢	H _{ar}	%	5.67
	收到基氧	O _{ar}	%	33.20
	收到基氮	N _{ar}	%	0.5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ad}	MJ/kg	16.83

表 27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87×10 ⁵	23.7	0.009
SO ₂		45.25	0.018
NO _x		163.79	0.06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9t/a、SO₂：0.018t/a、NO_x：0.0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0%）经过 3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附录 A，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8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切割	粉尘	/	1.06	/	1.77	/	/	/	0.106	/	0.177	无组织	/
焊接	焊接	烟尘	/	0.138	/	0.115	/	/	/	0.0148	/	0.013	无组织	/
喷漆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非甲总烃	5000	1.668	298.6	1.49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80%、	是	5000	0.317	56.8	0.284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173	306	1.530				0.413	58.2	0.291		
		甲苯		0.084	11.8	0.059				0.016	2.2	0.011		
		二甲苯		0.152	21.4	0.107				0.029	4	0.02		
机加	机加	非甲烷总烃	/	0.00051	/	0.00043	/	/	0.00051	/	0.00043	无组织	/	
供暖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403	0.09	237	/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0%		403	0.009	23.7	/	有组织	DA002
		SO ₂		0.018	45.25	/				0.018	45.25	/		
		NO _x		0.06	163.79	/				0.06	163.79	/		

表 29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经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5° 33' 10"	44° 13' 54"	15m	0.5m	20℃	GB16297-1996	达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年

	DA002	生物质锅炉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25° 33' 8"	44° 13' 50"	30m	0.5m	80℃	GB13271-2014	达标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月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表 3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总烃	56.8	0.284	0.317		
			颗粒物	58.2	0.291	0.413		
			甲苯	2.2	0.011	0.016		
			二甲苯	4	0.02	0.029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09	/	23.7		
			SO ₂	0.018	/	45.25		
NO _x			0.06	/	163.79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 措施	年排放 量 (t/a)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1#	/	切割	粉尘	通风	0.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2#	/	焊接	烟尘	通风	0.0148		1.0	
3#	/	喷漆	非甲总烃	喷漆房密 闭	0.083		4.0	
			颗粒物		0.109		1.0	
			甲苯		0.004		2.4	
			二甲苯		0.008		1.2	
4#	/	机加	非甲烷总 烃	通风	0.00051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98		1.0	
			非甲烷总烃		0.0835		4.0	
			甲苯		0.004		2.4	
			二甲苯		0.008	1.2		
1.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①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下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焊接主要包括手工焊，配套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②喷漆废气								
<u>有组织废气:</u>								
<u>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u>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过滤棉的范围比较广泛，通常指的过滤棉（过滤网）一般指空气过滤，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粉尘颗粒，从而保证空气的洁净度。本项目过滤棉采用合成纤维过滤棉，在一般的过滤环境下可全面替代无纺布及玻璃纤维覆盖粗、中、高效全系列过滤产品，过滤效率可达 90%，是新兴的过滤材料，具有阻力小、重量轻、容量大、环保（可焚烧）、价格适中等优点。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为保证过滤效果，本项目过滤棉三个月更换一次。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

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有多种结构形式（有抽屉式、普通箱式筒式、风机一体式等），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高的吸附能力，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气喷射出的油漆大部分留在工件上，其它的随着废气带出，形成部分在 10um 以下，箱体外部的漆雾在风机的吸力下进入漆雾净化处行走，在行走的过程中，遇到多级过滤板，漆雾与过滤板进行完全饱和尾气通过网状过滤器过滤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箱，活性炭净化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能力强的优点来净化空气的。活性炭净化箱分进风、活性炭过滤段和出箱等，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达标尾气在通风机吸力下排放。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要求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由环保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可知，过滤棉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为80%，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使用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方法选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提高到80%以上”相关要求，故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1 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可知，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满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本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应符合上述要求。

③机加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小，作业期间车间封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除，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讲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 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 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

d. 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 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因此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已得到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	非甲总烃	298.6	1.493	1	1-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颗粒物	306	1.530			
			甲苯	11.8	0.059			
			二甲苯	21.4	0.107			
2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37	/	1	1-2	
			SO ₂	45.25	/			
			NO _x	163.79	/			

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检测，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严禁事故状态下废气直接外排。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1.5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月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1 次/季度

			其他1次/半年				
4	喷涂工段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季度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喷枪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m ³ /a，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396.95m ³ /a，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雾开河。							
本项目各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84t/a	浓度 (mg/L)	300	200	150	30	/	
	产生量 (t/a)	0.12	0.08	0.06	0.012	/	
锅炉排污水 12.95t/a	浓度 (mg/L)	200	—	400	—		
	产生量 (t/a)	0.003	—	0.006	—		
混合废水 396.95t/a	浓度 (mg/L)	310	201	166	30		
	产生量 (t/a)	0.123	0.08	0.066	0.012		
表 3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污 染 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标 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限值
DW001	污 水 总 排 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125°30'28"	44°1'13"	市 政 管 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 396.95m ³ /a。							
德惠市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坐落在朱城子镇良种场村三社，占地面积 19079 m ² 。于 2017 年 9 月开工，投资 8045 万元，主要处理朱城子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建材产业园区污水、老镇区生活污水及朱城子镇区污水。主体项目建设包括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膜格栅间、生化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污泥贮池、污泥处理间、鼓风机房及配电室、综合楼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总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其中，近期 2022 年日处理 1 万 m ³ ，远期 2030 年日处理 2 万 m ³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C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1) 污水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在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量

本项目废水水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外排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pH	每年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锯床、钻床、焊接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单设备噪声级在85~95dB(A)之间，项目各种噪声皆来自于生产车间内，且夜间不生产，详见下表。

表 37 各噪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位置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1	切割机	3	7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频发	连续8h
2	焊接机	10	70				
3	角磨机	3	85				
4	钻床	1	95				
8	风机	2	95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车	切割机	75	-25	8	1	20	49.0	8	15	62.8	1

间	焊接机	80	-25	-3	1	8	61.9	8	15		
	角磨机	85	-25	10	1	22	58.2	8	15		
	钻床	95	-25	7	1	19	69.4	8	15		
	风机	95	-24	-3	1	8	76.9	8	15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东侧为X轴正方向，南侧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方法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的模式进行预测，主要预测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室外源强衰减计算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预测结果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及减振措施，声级衰减取值 20dB (A)，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62.8	62.8	62.8	62.8
距离厂界(m)	50	60	60	130
贡献值	28.8	27.1	27.1	20.5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选购设备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并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加强车间的密闭性，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

④设备安装过程应加固底座，并对底座做减振处理；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设备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音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0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西、南、北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及切屑、生物质炉渣及废布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原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产生量为 15.8t/a，集中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率按“0.4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本项目吸附 1.447t 有机废气，需要 3.6t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1t/a，每月更换一次，每月定期转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4)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5) 废油漆桶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废油性漆桶，油性漆用量为 4.213t/a，包装规格均为 18kg/桶，则项目产生废油性漆桶共计 234 个。按每个废漆桶 1kg 计，废油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234t/a。废油性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及抹布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17-08），产生量为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液及切削

项目机加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及切屑，废乳化液及切屑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危废代码 900-007-0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漆渣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漆渣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HW12 危废代码 900-252-12）。

(9) 炉渣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燃料用量的15%~20%，本次取15%，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50t/a，则灰渣产生量为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10) 废布袋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5t/a，由厂家回收处理。

(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12m³/a，危险废物代码 900-250-12，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2	废包装物		900-099-S59	1.5			
3	边角料		900-003-S17	15.8	外售	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及切屑		900-007-09	0.01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1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2.0			
8	漆渣		900-252-12	0.5			
9	喷枪清洗废水		900-250-12	0.12			
10	炉渣		254-002-S16	7.5	外售做肥料		
11	废布袋		254-002-S16	0.5	厂家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设置 1 座危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10m²，设置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转移危险废物单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保证危险废物的可靠管理。危废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1）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危废暂存点设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全部危废采用桶盛装，废危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并贴好标识；

（3）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进行核验才入库。

（4）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可以保证危废暂存点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产生危废量<10t，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属危废存储设施于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的材料。同时还应满足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位于喷漆车间旁内，面积为 $10m^2$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设置警示标示，其盛装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份、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清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地下水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危废暂存间、喷漆室和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喷漆室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车间的防渗系数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

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预测情景确定为原料及危险品等发生泄漏，以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表 4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摘录）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喷漆室及库房	喷漆	大气沉降	粉尘	粉尘	
		地面漫流	--	--	
		垂直渗入	石油烃	石油烃	
		其他	--	--	

(2) 防控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施工采用 2m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2} \text{cm/s}$ 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

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原料的泄露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地面均采用 2m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2} \text{cm/s}$ 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满足源头控制措施的要求。

②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地面采用 2m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2} \text{cm/s}$ 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标准的要求，可以满足过程防控措施的要求。

表 43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对策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实施部位
占地范围内土壤	拟采用 2m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2} \text{cm/s}$ 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	库房及喷漆区域

③跟踪监测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拟采用地面硬化，且将采取防渗措施，考虑到本项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方式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并设置地面防渗等措施后，不会通

过地表漫流方式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在事故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

(1)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 评价等级

a、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划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b、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1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 P2, P3, P4 表示。

表 46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 100	P1	P1	P2	P3
10 [≤] Q<100	P1	P2	P3	P4
1 [≤] Q<10	P2	P3	P4	P4

c、计算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面计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1≤Q<10；b、10≤Q<100；c、Q≥100。

d、本项目危险品临界量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临界量及 Q 值详见下表。

表 47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 (t)	临界量Qn (t)	Q
1	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2	乳化液	/	0.01	2500	0.000004
3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乳化液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32<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仅开展简单分析。不设定评价等级。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仅开展简单分析，厂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和饮用水水源，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区周边居民住宅楼。

（4）环境风险识别

1) 润滑油

油为烃类混合物，主要风险为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物化性质、毒性、易燃易爆特点分析见下表。

表 48 主要危险物质特性数据一览表

名称项目		润滑油
物理 化学 性质	性状	有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82-0.845
	溶解性	难溶于水
	闪点（℃）	-
	沸点（℃）	170℃-390℃
	熔点（℃）	-
	爆炸上限%（V/V）	-
	爆炸下限%（V/V）	-
危险 性	危险分类	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麻醉和刺激作用。
	毒理学	不产生有毒气体
	侵入途径	接触、吸入或误食
	燃爆危害	-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分布于原料库、危废贮存间。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可能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引起的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运营期在储存和生产过程油类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所泄漏的油类会产生烃类废气，从而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也容易产生火灾；同时，油类物质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以及使用化学品的泄漏事故，泄露废液通过污水管网冲击市政污水处理厂，以及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及危害后果

①包装桶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包装桶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密封损坏等都有可能引发废清洗液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包装桶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废清洗液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润滑油、化学品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2) 火灾事故风险及危害后果

包装桶的泄漏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最大，但火源的存在基本事件也应同样重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废活性炭为主要火灾危险设备，若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油类物质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③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附近水体。

3) 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活性炭吸附装置应与生产工艺紧密结合，一旦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修和管理，以保证其有较高的吸附效率。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预防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废液储存设施应完好无损，加盖密闭暂存；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配备沙袋、消防砂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时泄漏液可控制在沙袋构筑的临时围堰内，防止污染物向外环境转移。

③设专人管理风险物质，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④危废库按照要求设置，地面墙脚防渗，设置标识牌，设置观察窗口；厂区风险源位置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等）。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企业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设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量的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资源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爆炸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快地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散、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 分析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8、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0 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防渗硬化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外售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地面防渗硬化	1.5
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1.0
其他	自行监测	/	1.0
合计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喷漆废气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 气筒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的新污染源二级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生物质 锅炉烟气	烟尘 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布袋 除尘器+30m 烟 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 表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 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 续A声级	基础减振、安装 隔声材料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理、生物质炉渣外售生产有机肥料，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及切屑、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防渗、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				

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变更项目实施后，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1) 排放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②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排污口立标管理

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登记的填报。

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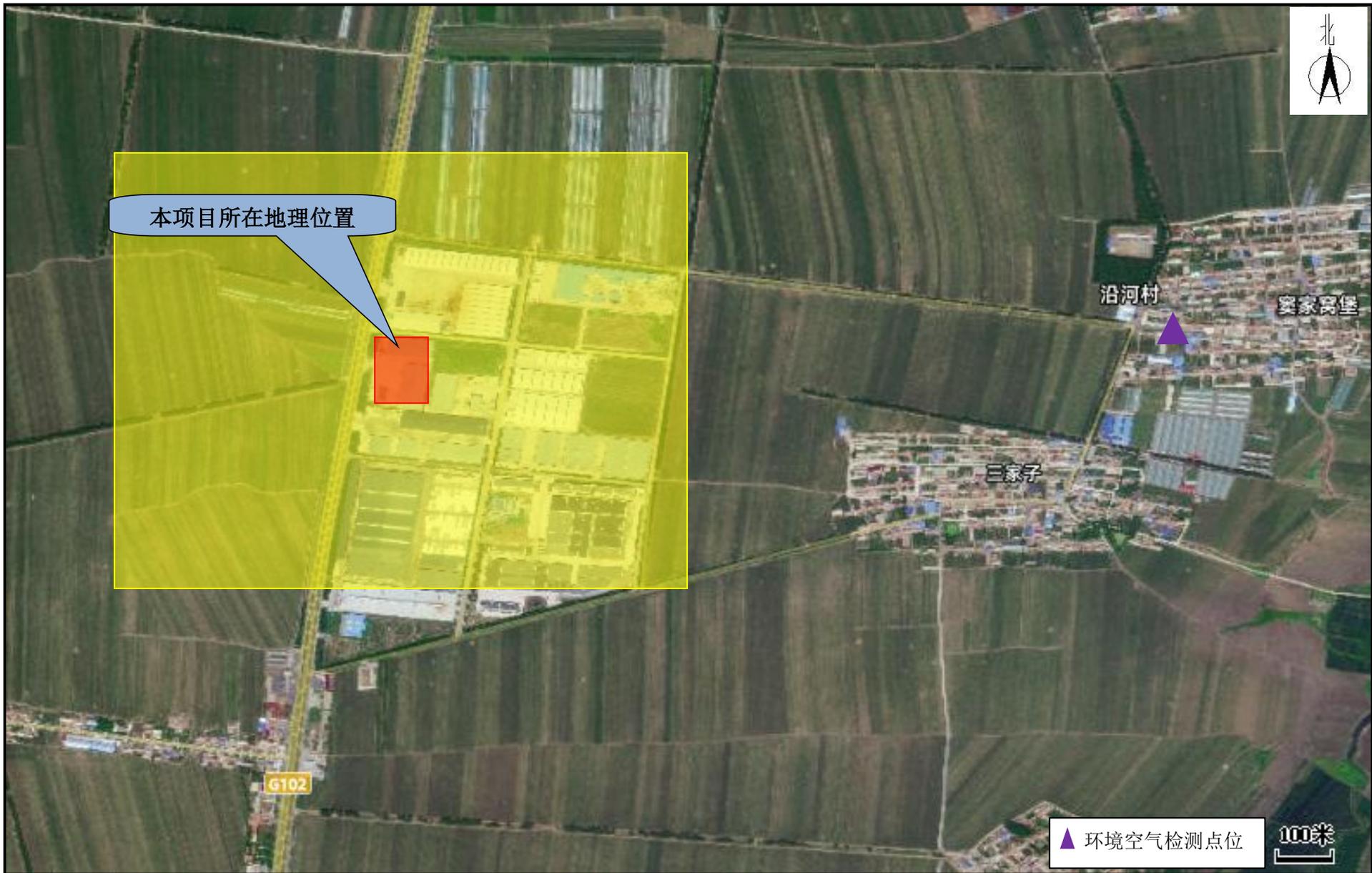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22t/a	/	0.422t/a	+0.422t/a
	非甲烷总烃	/	/	/	0.317t/a	/	0.317t/a	+0.317t/a
	甲苯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二甲苯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SO ₂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NO _x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水	COD	/	/	/	0.123t/a	/	0.123t/a	+0.123t/a
	BOD ₅	/	/	/	0.08t/a	/	0.08t/a	+0.08t/a
	SS	/	/	/	0.066t/a	/	0.066t/a	+0.066t/a
	氨氮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边角料	/	/	/	15.8t/a	/	15.8t/a	+15.8t/a
	生物质炉渣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及 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乳化液及切屑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5.1t/a	/	5.1t/a	+5.1t/a
	废过滤棉	/	/	/	2.0t/a	/	2.0t/a	+2.0t/a
	漆渣	/	/	/	0.5t/a	/	0.5t/a	+0.5t/a
	喷枪清洗废水	/	/	/	0.12t/a	/	0.12t/a	+0.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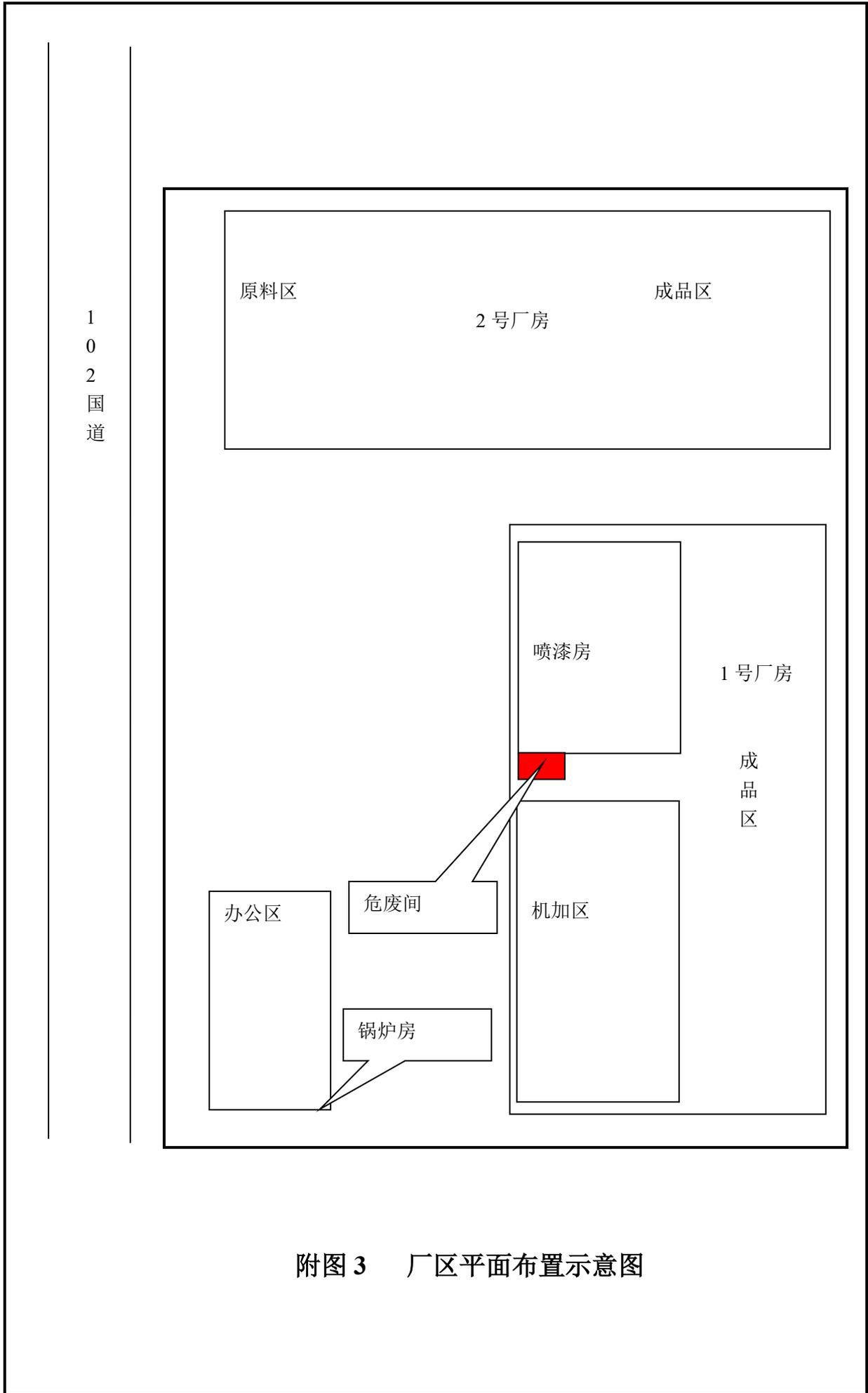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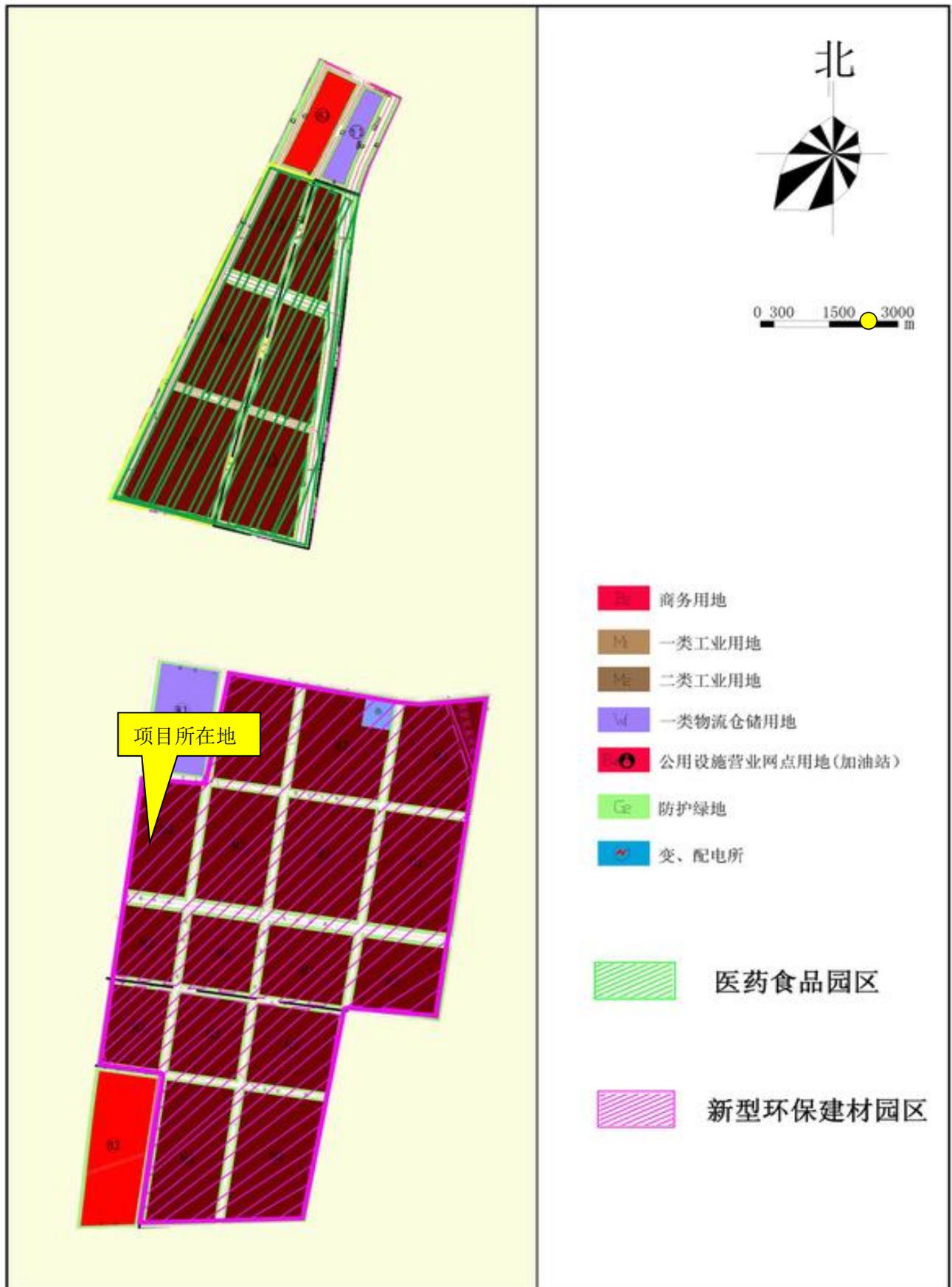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功能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环境分区落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8MT6P8Q

名称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逢海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南102国道东的综合车间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2016 年 6 月 日

№ 0200717

德惠 120161 德工发 20

	吉林省大安市能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钢筋网和 500 吨 L 型钢项目		
	2201832016B00621		
	德惠市人民政府		
	15010	2	1
	国有	挂牌	工业
	德惠市集城子镇		
四	集城子镇沿河村		集城子镇沿河村
	102 国道		集城子镇沿河村
非营的建设工期	自 2016 年 6 月	至 2018 年 6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6 年 6 月	至 2018 年 6 月	
烟工资科函[2015]35号 (2015 年第 12 批 12) 该批准日期延至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2 日			

厂房转租合同

出租方：吉林省大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合法承租的车间、厂房全部转租给乙方，车间厂房生产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厂房位置及结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和综合车间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1号厂房、2号厂房、门卫室及综合车间（综合车间二层南面一间约150平方米甲方自用）。

2、1号厂房、2号厂房结构为单层门式钢架厂房，综合车间为框架结构。

二：厂房租赁期限及交付时间

1、厂房间出租期限为3年，即2026年3月1日起至2029年3月1号止。

2、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6个月前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三：租赁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第一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3月1号止，租金捌拾万元整。此价格为税前单价，税金另计。（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也可以将房租直接付给吉林省天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或者支付给吉林省大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支付方式可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自行决定。）

第二年自2027年3月1日起至2028年3月1号止，租金为捌拾伍万元整。此价格为税前单价，税金另算。（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也可以将房租直接付给吉林省天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或者支付给吉林省大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支付方式可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自行决定。）

第三年自2028年3月1日起至2029年3月1号止，租金为玖拾万元整。此价格为税前单价，税金另算。（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也可以将房租直接付给吉林省天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或者支付给吉林省大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支付方式可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自行决定。）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约定房租每年提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租赁金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严禁做违法活动，并有权监督乙方环保、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 2、租赁期间甲方只给厂房、综合车间局部、250KVA 变压器壹台、630KVA 变压器壹台，其他概不负责。
- 3、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的厂房没有权益等事宜纠纷，如发生权益或其他事项纠纷，甲方需负责处理。
- 4、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人为原因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5、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有合同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随意干涉。
- 2、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但租赁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 3、租赁期间，乙方需依法经营，如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权力部门责令停产或处罚的责任应由乙方全权承担。
- 4、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税费、员工工资及社保费、承租厂房经营使用费、水费、电费、供暖费、网络费、垃圾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5、租赁期间，乙方确保本企业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并常年做好本企业用房内部的消防、环保、治安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严禁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按规定及时处理垃圾，做好污水排放，有粉尘的应密封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
- 6、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冬天包括场地滑雪），防止第三者，包括员工损坏租赁厂房，其他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若损坏以上设施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或按价赔偿，若乙方使用时管理不当，引起租赁房产、租赁屋及连带性房屋的损失，如爆炸、火灾、有毒物质扩散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甲方无关。
- 7、租赁期间，冬天厂房、综合车间取暖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解决。
- 8、租赁期间，乙方所交的房租费的各种税款（包括甲方所得税）全部由乙方负责。
- 9、租赁期满，如甲方转租的厂房继续转租给乙方，乙方有优先权，但乙方须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五：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乙方须按实际租赁期向甲方支付约定租金，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超过实际租期的，甲方应将超过的租金退还乙方。
- 2、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或有关部门征用、收回拆除租赁厂房，使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须按实际租期向甲方支付约定租金，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超过实际租期的，甲方应将超过的租金退还乙方。

- 3、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租赁期间，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房进行抵押、担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依本条解除合同的，（备注：乙方可以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厂房）

六：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签协议加以约定。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因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无效。

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企业公章之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有违约方承担。

出租方：吉林省大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承租方：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账号：07165401040003353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法定代表人：逄海星
2025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3日



关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准入说明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以南 102 国道以东。项目建成后年产秸秆颗粒机、秸秆粉碎机、秸秆压块机、秸秆打包机、回收机、笼子车、捡拾机、细粉机。该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同意项目落位建设。并将此项目纳入该园区下一轮规划环评的调整中，使其与调整的规划相符合。

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环
境
报
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联系人	孔亮
联系电话	17701851456
采样时间	2025年03月02日-2025年03月04日
采样人	葛春旺 王宁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7μ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IE-14	0.005mg/m 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3.02	第一次	-12.4	98.5	65	1.2	东北
		第二次	-7.8	98.9	62	1.5	东北
		第三次	-0.6	98.7	61	2.1	东北
		第四次	-8.5	99.1	56	2.5	东北
	2025.03.03	第一次	-7.7	98.9	61	3.5	东北
第二次		-5.2	99.1	60	4.1	东北	

	第三次	0.4	99.3	55	3.8	东北
	第四次	-3.3	99.7	54	3.9	东北
2025.03.04	第一次	-5.8	99.2	53	2.6	东北
	第二次	-3.3	98.5	55	2.4	东北
	第三次	1.1	98.6	51	2.8	东北
	第四次	-4.6	99.1	49	2.5	东北

三、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取值时 间	硫化氢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A1 沿 河村 村民	2025. 03.02	2:00	未检出	0.054	0.048	0.011	—
		8:00	未检出	0.051	0.047	0.014	—
		14:00	未检出	0.048	0.048	0.011	—
		20:00	未检出	0.053	0.047	0.014	—
		日均值	—	0.051	—	0.012	0.091
	2025. 03.03	2:00	未检出	0.050	0.048	0.012	—
		8:00	未检出	0.052	0.048	0.010	—
		14:00	未检出	0.051	0.045	0.010	—
		20:00	未检出	0.049	0.046	0.013	—
		日均值	—	0.050	—	0.011	0.093
	2025. 03.04	2:00	未检出	0.049	0.052	0.015	—
		8:00	未检出	0.048	0.048	0.013	—
		14:00	未检出	0.052	0.048	0.010	—
		20:00	未检出	0.054	0.051	0.014	—
		日均值	—	0.051	—	0.013	0.089



编制：李莹莹
2025年3月14日

审核：李莹莹
2025年3月14日

授权签字人：陈荣魁
2025年3月14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信访案件	立案号	长环立(2026)DH3号	
案由	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案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南102国道东综合车间	邮政编码	130300
	公民身份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8MT6T8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逢海生	职务	厂长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2026年1月14日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据信访内容对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内建有喷漆房一座,该公司喷漆房正在建设中,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环评手续,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初步判定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拟予以立案处理。</p>			
承办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建议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韩志 夏秀伟 2026年1月19日</p>			
执法大队负责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孙斌 2026年1月19日</p>			
分局负责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丁铁 2026年1月19日</p>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以南 102 国道以东，租用吉林省天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德惠市德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西侧隔 102 国道为农田，北侧为吉林远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25000m²，建筑面积 130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用机械设备 81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机加废气和生物质锅炉烟气等。切割工序及机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漆、晾干）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

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雾开河。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及抹布、废润滑油及切削、漆渣及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规范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说明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德惠经济开发区及朱城子镇人民政府（准入文件盖章部门）的隶属管理关系。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工艺设备情况，包括喷漆、烘干等工序设备以及污染治理设备等。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内容，核对漆料种类及用量，核对漆料平衡，并建议优化原料使用，使用低毒无毒原料。细化产品方案及标准要求。完善工艺流程、复核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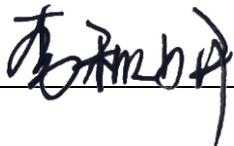
3，结合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以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复核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4，结合产能及原料使用量细化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数据；复核生物质用量，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各噪声源分布情况，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明确固废的种类及数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5, 进一步论证本项目采取过滤棉+活性炭的治理方式是否合理有效; 细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储存管理措施, 细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防渗措施情况。

6,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细化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内容; 规范附图。明确本项目是否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李秋妍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根据《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以及开发区主管部门准入文件的要求，细化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说明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德惠经济开发区及朱城子镇人民政府（准入文件盖章部门）的隶属管理关系。

2，规范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应该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完善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内容；结合原料组份含量、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等情况，细化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明确本项目原料是否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治理措施及效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完善工艺设备情况，补充喷漆、烘干等工序设备使用情况；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明确是否有电器元件、轮胎、钢圈、发动机等组装成成品的配套部件，是否有液压油、齿轮油、柴油等油品。

4，完善工艺流程、复核排污节点，复核是否有抛光、打磨等产尘量较大的工序，并补充固废、噪声排污节点。

5，结合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以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复核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6，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建议与审批部门确认，本项目是否需要总量控制指标。

7，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各噪声源分布情况，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8, 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进一步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还是高浓度废气, 采取过滤棉+活性炭的治理方式是否合理有效;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完善有机废气在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附图, 补充周边环境示意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结合产能及原料使用量细化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数据；
- 2、应补充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与德惠经济开发区的关系，鉴于后续经济开发区合并，建议简要说明是否该工业集中区是否纳入经济开发区；
- 3、细化改造车间是否会产生建筑垃圾，如产生应明确收集暂存和处置方式；
- 4、建议在条件可行的情况下将甲苯调换为二甲苯或其他低毒无毒的原料；
- 5、明确车间尤其是喷涂车间的封闭情况，细化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 6、细化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内容；
- 7、建议用行政区划图作为地理位置图底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魏金龙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细化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及标准要求，核准原辅材料种类，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内容；核对漆料种类及用量，核对漆料平衡。

3、完善设备表，细化焊接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涂间滤袋除尘设施、烘干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的风机等。

4、复核生物质用量，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为几级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初装量及更换周期等工艺参数。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明确固废的种类及数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储存管理措施，细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防渗措施情况；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魏金龙

年 月 日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以南 102 国道以东				
建设单位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占地面积 (m ²)	25000
法人代表	逢海生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崔金生	联系电话	1584678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8MT6P8Q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以南 102 国道以东，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000 m ² ，建筑面积 13000 m ²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用机械设备 81 台。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